

2024年度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 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性病、皮肤病等防治和监测工作，承担全县国家结核病、精神病、慢性病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管理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机构科室共13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医学科、医保科、院感科、皮肤性病（麻防）科、精神科、结防科、药剂科、护理部、检验科、功能科、信息档案科室。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831.56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7.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186.3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55.5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8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328.6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97.94
总计	30	1,384.25	总计	60	1,384.2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55.57	176.34	0.00	831.56	0.00	0.00	47.6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55.57	176.34	0.00	831.56	0.00	0.00	47.67
21002	公立医院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9.00	9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956.57	77.34	0.00	831.56	0.00	0.00	47.67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879.24	0.00	0.00	831.56	0.00	0.00	47.67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44	39.4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90	34.9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 186. 32	1, 108. 98	77. 34	0. 00	0. 00	0. 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 186. 32	1, 108. 98	77. 34	0. 00	0. 00	0. 00
21002	公立医院	99. 00	9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9. 00	99. 00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	公共卫生	1, 087. 32	1, 009. 98	77. 34	0. 00	0. 00	0. 00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 009. 98	1, 009. 98	0.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 00	0. 00	3. 00	0. 00	0. 00	0. 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 44	0. 00	39. 44	0. 00	0. 00	0. 0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 90	0. 00	34. 90	0. 00	0. 00	0.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6.3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00	0.00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76.34	176.34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6.34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6.34	176.3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76.34	总计	64	176.34	176.3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6.34	99.00	77.3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6.34	99.00	77.34
21002	公立医院	99.00	99.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99.00	99.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7.34	0.00	77.34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00	0.00	3.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9.44	0.00	39.44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4.90	0.00	34.9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99.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99.00	30201	办公费	0.00
30102	津贴补贴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99.00		公用经费合计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总收入1,384.25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55.5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3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县财政局对本单位减少了两项财政拨款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831.5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84.1万元，下降9.2%，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本单位根据医保局审核要求，将医疗服务项目收费级别从二级改为一级，各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下调，导致事业收入大幅减少。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7.6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96万元，下降5.8%，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相关部门减少对特困精神病患者的扶持经费。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总支出1,384.25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186.3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1,108.9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94.45万元，下降7.8%，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盈利能力较差，严格控制费用支出。

2. 项目支出77.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9.22万元，增长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结核防治项目中央经费有所增加。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7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76.3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53万元，下降13.5%，主要变动情况：本年度县财政局对本单位减少了两项财政拨款经费；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76.3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6.3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76.34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年初无法确认财政拨款收入年初预算数，需要在期间

做预算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本单位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24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等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在上年度和本年度中，本单位都没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占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主要用于运输结核菌株、配送结核药物、开展项目督导检查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2024年度，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财政拨款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本单位是非参公事业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内。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3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54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3.82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

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3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2024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单位共组织对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对0个项目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

本单位未组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0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

在本年度内，根据《连平县2023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工作安排，县财政局委托广东德赞会计事

务所对本单位2023年度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涉及资金1271.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1203.42万元；项目支出金额68.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本单位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82分”，绩效等级为“良”。本单位稳定完成各项工作指标，完成结核病筛查，及时发现结核病患者；对于性病与麻风病患者及时做好信息登记和随访工作；对精神卫生疾病患者，做好规范管理和规律服药管理。同时绩效评价报告指出本单位存在跨期报账、超结算起点使用现金、费用报销附件不齐、药品报废流程监管不足和药品管理不到位等问题，本单位针对该问题研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一是建立应付账款台账和年限预警机制，避免形成企业拖欠款；二是认真学习财务制度，规范使用现金；三是完善费用报销流程，明确报销附件资料，对于未按流程报销或缺少附件资料的费用，财务人员有权拒绝支付；四是完善药品、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本单位下一步工作思路是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梳理和修订，确保各项制度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特别在资产内部管理和政府采购管理方面，应当着重加强优化管理。本单位进一步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明确各类费用报销的标准、审批程序和所需的附件，并将报销流程下达至各科室人员，增强各科室财务管理意识；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杜绝不合理、不规范的报销行为。本单位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未开展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评价单位：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文号：广德赞绩评字【2024】102 号

填报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3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广德赞绩评字【2024】102 号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和机构设置

1. 主要职责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以下称县慢性病站）的主要职责是负责全县结核病、精神病、麻风病、性病、皮肤病等防治和监测工作，承担全县国家结核病、精神病、慢性病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健康管理工作。

2. 机构设置

县慢性病站内设科室共 13 个，分别是精神科、结防科、皮肤性病科、妇科、检验科、药剂科、医务科、院感科、护理部、医保科、财务科、功能科（放射、B 超室、心电图室）、办公室、信息科与档案室。

人员编制情况：共核定行事业编制人员 33 人，其中站长 1 名、副站长 3 名，内设科室各设负责人 1 名。

（二）年度预算情况

1. 预算基本情况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一级。

2. 预算收支情况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预算收入 12,715,434.43 元，预算支出 12,715,434.43 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12,034,282.43 元，项目支出预算金额 681,152.00 元。项目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科目名称（二级项目名称）	二级项目类别	合计
结核病、重症精神病防治、麻风达标经费补助（2023 年）	特定目标类	220,000.00
粤财社〔2022〕301 号提前下达 2023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省级补助（连平县）	特定目标类	63,440.00
中央财政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2022 年）	特定目标类	98,000.00
重大传染病补助资金（第二批）中央补助资金（2022 年）	特定目标类	42,700.00
河财社〔2022〕142 号 2022 年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经费	特定目标类	257,012.00
合计		681,152.00

二、评价结论

县慢性病站依据《连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连财绩〔2022〕7 号）、关于印发《连平县开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和实施情况专题检查工作方案》及《连平县 2023 年度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连财绩〔2024〕14 号）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评价结果采取评分与评级相结合的方式，“100-90 分为优”、“89-80 分为良”、“79-70 分为中”、“69-60 分为低”、“59 分及以下为差”。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82 分”，绩效等级为“良”。

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明细表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实施	绩效目标
1	2023 年结核病、重症精神病防治、麻风达标项目	开展对结核病患者、麻风病患者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诊疗及管理工作	减少县结核病、重症精神病和麻风的感染率和发病率，提升结核病防治、重症精神病防治和麻风病防治管理能力，提高防治水平巩固深化防治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决算部门整体支出 12,715,434.43 元，其中基本支出 12,034,282.43 元，项目支出 681,152.00 元。部门预算支出明细如下表：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明细表（单位：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1,357,500.00	12,034,282.43
人员经费	1,357,500.00	8,609,890.65
公用经费	0.00	3,424,391.78
二、项目支出	681,152.00	681,152.00
三、经营支出	/	/
合计	2,038,652.00	12,715,434.43

（二）部门三公经费支出

2023 年度县慢性病站“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0.0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00 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00 元，公务接待费 0.00 元。

（三）政府采购

2023 年县慢性病站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平台”采购支出 19,842.00 元，其中货物类 19,842.00 元、服务类 0.00 元。

五、主要绩效

（一）结核病防治

稳定完成工作做指标，2023 年 9 月正式开启新生入学体检工作，新生入学 13714 人，接受结核病筛查 12788 人，筛查率为 93.24%。在全市学校结核病监测及疫情处置中，发现结核患者 7 例，筛查密切接触者 270 人，单纯 PPD 强阳性者 8 例。

（二）性病、麻风病防治

积极准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及治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防止现症麻风患者居住地居民恐慌。

（三）精神卫生疾病防治工作

积极指导乡镇卫生院协调镇府部门成立专班领导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及危险性评估 3 级及 3 级以上协助监护小组，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检出率达到 9.09%、管理率 98.57%、规范管理率 97.95%、服药率 98.3%、规律服药率 94.17%、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8.72%、规律服药率 94.47%、体检率 90.85%、上半年面访率 97.24%、下半年面访率 97.18%。

（四）受到省级表彰

2023 年 3 月，县慢性病站获得广东省精神卫生中心“2022 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优秀县”表彰。

六、存在问题

（一）跨期报账

经检查，县慢性病站存在跨期报账的情况。如：

2023 年 2 月 11 号凭证：付达安检验费中有一笔发票时间为 2022 年 1 月 12 日支付药品金额 79,540.20 元；

2023 年 10 月 16 号凭证，付广东万丰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费、材料费及连平绿洲药业有限公司药品费、材料费，发票时间均为 2022 年 10 月和 12 月，涉及金额共计 63,251.30 元。。

（二）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县慢性病站存在超范围使用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情况。涉及 10,646.00 元。具体包括：

使用结核病、重症精神病防治、麻风病达标经费补助支付生活垃圾处理费、报刊订阅费等。

详情如下：

卫健局拨结核病、重症精神病防治、麻风病达标经费补助 220,000.00 元：

(1) 2023 年 10 月 13 号凭证，支付 2023 年生活垃圾处理费 3,144.00 元；

(2) 2023 年 1 月 28 号凭证，出纳支付 2023 年订阅南方工报 228.00 元；

(3) 2023 年 12 月 6 号凭证，支付订阅党刊费用 6,704.00 元；

(4) 2023 年 12 月 19 号凭证，支付订阅报刊费用 120.00 元；

(5) 2023 年 12 月 26 号凭证，支付订阅 3 份《南方》杂志费用 450.00 元；

(三) 超结算起点使用现金

县慢性病站存在大额使用现金的情况，如：

2023 年 10 月 26 号凭证，现金支付办公费 1,591.00 元，培训费 1,458.00 元，交通费 2,900.00 元。

2023 年 2 月 21 号凭证，现金支付办公费 1,799.00 元，交通费 2,000.00 元。

(四) 费用报销附件不齐

县慢性病站费用报销时，部分报销凭证附件不齐，导致报销依据不足。如：

2023 年 1 月 18 号凭证，支付职工下队“新生入学体检结核检查”及“基本卫生服务肺结核患健康管理培训”差

旅费共 6,480.00 元，该笔支出中仅有结算单、相关文件，无具体检查时间、行程安排。

（五）部分采购业务未落实政府采购程序

2023 年 1 月 11 日凭证：支付法律咨询费 20,000.00 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2023 年 3 月 22 日凭证：支付印刷费用 2,000.00 元，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

（六）公务接待费支出附件不齐

2023 年 2 月 21 号凭证，接待兄弟单位来人业务交流学习 930.00 元，仅有报销费用表、发票、相关文件，缺乏接待公函、接待登记信息。

2023 年 3 月 25 号凭证，接待兄弟单位来人业务交流学习 4,341.00 元，仅有报销费用表、发票、相关文件，缺乏接待公函、接待登记信息。

（七）以现金支付公务接待费

县慢性病站部分公务接待费用存在以现金方式支付的情况，如：

2023 年 1 月 28 号凭证，现金支付招待费 845.00；
2023 年 2 月 21 号凭证，现金支付招待费 930.00；2023 年
3 月 25 号凭证，现金支付招待费 1,080.00；2023 年 4 月
26 号凭证，现金支付招待费 869.00。

（八）药品报废流程监管不足

2023 年 6 月 30 号凭证，报废药品物资，附件为 2 张报损单，涉及金额 343.4 元、453.55 元，单据未明确报损原因，报废药品未登记处置方法。

2023 年 11 月 34 号凭证，报废药品物资，附件为 2 张报损单，涉及金额 1161.5 元、317.13 元，单据未明确报损原因，报废药品未登记处置方法。

（九）药品管理不到位

县慢性病站每半年度对仓库、药房实行盘点，由仓库及药房管理人员对现存物资进行盘点并核算总价值，然后将盘点的物资价值与财务部门账载的物资价值进行对比，财务部门依据盘点结果调整账载数据，县慢性病站未对盘点结果进行原因分析。

（十）固定资产管理不规范

1. 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未定期组织固定资产盘点，资产管控措施存在不足。

2. 报废资产未及时处置

抽盘时发现 2 个固定资产已损坏，未及时处置报废，其中洗衣机 1 台，涉及金额 49,000.00 元和电解质设备一台，涉及金额 35,000.00 元。

七、改进措施及有关建议

（一）加强制度建设

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进行全面梳理和修订，确保各项制度规定明确、具体、可操作，并涵盖单位所有经济活动和管理环节。

（二）加强财务管理

规范财务报销流程。明确各类费用报销的标准、审批程序和所需附件，加强对报销凭证的审核，杜绝不合理、不规范的报销行为；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现金管理制度，规范资金支付方式，确保资金安全；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优化资产管理

建立健全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及时进行固定资产、药品清点盘查，核实资产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并形成盘点记录，发现账实不符的，及时查明原因；按既定程序申报处理，规范资产管理，维护资产安全完整，避免资产账实不符。

（四）规范采购管理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流程。对于目录范围内及达到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事项，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执行，确保采购过程公开透明；建立采购台账。建立完整的采购

台账，记录每次采购的过程和结果，便于日后查阅和审计；
加强供应商管理。

（五）监督方面

定期对单位的财务收支、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等进行
内部审计，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附件 2：整体资产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广东德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日期：2024 年 10 月 30 日



整体绩效评价信息指标评分表

2023年													
单位基本情况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财供人数	1.总数：50（在职36人、退休14人）		2.行政（参公）：		3.公益一类：√		4.公益二类：		下属单位数：0		
减少县结核病、重症精神和麻风的感染率和发病率，提升结核病防治、重症精神病防治和麻风病防治管理能力，提高防治水平巩固深化防治工作。保障退休人员待遇，促进社会发展和和谐，保障慢病站正常运行，完善医疗服务模式，鼓励提供更多优质的服务。			完成情况		稳定完成工作做指标，2023年9月正式开启新生入学体检工作，新生入学13711人，接受结核病筛查12788人，筛查率为93.24%。在全市学校结核病监测及疫情处置中，发现结核患者7例，筛查密切接触者270人，发现了新患者0例，单纯PPD阳性者8例，接受预防性服药0例；全县发生学校结核病疫情0起，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指导乡镇卫生院协调镇府部门成立专班领导小组、关爱帮扶小组及危险性评估3级及3级以上协助监护小组，防止肇事肇祸事件发生。检出率达到9.09%；管理率98.57%，规范管理率97.95%；服药率98.3%；规律服药率91.17%；精神分裂症服药率98.72%，规律服药率91.17%；体检率90.85%；上半年面访率97.24%，下半年面访率97.18%。							未完成原因	
总预算 (万元)	级次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本级金额	其他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其中：专项资金	其中：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1,271.54	1,271.54	0	1203.43	68.12									
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23	预算编制	11	预算编制合理性	7	4	1.有预算编制：年初批复预算编制 2,038,652.00元，决算支出12,715,434.43元，预算调整率为572.72%； 2.仅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未编制医疗服务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预算收入，与实际情况不符； 3.导致相应的预算支出与实际不符；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县委县政府的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县委县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得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得1分； 3.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的问题，得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是未频繁调剂的，得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如不存在项目支出完成不理想但连续安排预算的情况等），得1分。	无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分值2分调至预算编制合理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	4	4		反映部门（单位）收入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收入决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收入调整预算数*100%（取绝对值），差异率=0，本指标得满分；每增加5%（含）扣减0.5分，直至扣完为止。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提前下达率				反映部门是否按要求提前申请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	除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资金和据实结算的体制补助等特殊项目外，提前下达一般性转移支付比例应达90%。提前下达专项转移支付比例应达70%等。 一般性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9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比例达到70%的，得2分；未达到的提前下达比例的，按比例扣分。 注：无转移支付需提前下达的部门，该指标不考核，相应的分值平均调整至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明确性四项指标中去，各项指标得分按原标准评分后乘以1.2。	无转移支付资金，该分值调分至预算编制合理性2分，调至绩效目标合理性1分，绩效目标明确性1分				
	目标设置	12	绩效目标合理性	6	6		部门（单位）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	1.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的，得1分； 2.整体绩效目标能体现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的，得1分； 3.整体绩效目标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得1分； 4.整体绩效目标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的，得1分； 5.部门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研究和充分论证的，得1分； 对上述5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无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分值1分调至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指标明确性	6	4	1.绩效指标未能提供清晰、具体的指标值，导致难以衡量部门（单位）的履职效果。 2.现有指标无法进行有效的量化分析，这影响了对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准确评估。	部门（单位）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立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的，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确化情况。	1.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的，得2分； 2.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的，得1分； 3.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的，得1分；完全没有可量化的指标的，不得分； 4.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的，得1分； 对上述4项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酌情扣分。	无转移支付资金，提前下达率分值1分调至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6	6		部门（单位）预算实际支出进度和既定支出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本指标得分=本指标满分分值×全年平均执行率。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分季执行率=当季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该季度进度×100% 预算执行均衡性考核的资金范围不含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43	资金管理	25	结转结余率	3	3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编制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结转结余率} = \frac{\text{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 (\text{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 \text{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times 100\%}{1.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10\% \text{的, 得3分;}$ $2. 1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20\% \text{的, 得2分;}$ $3. 20\% < \text{结转结余率} \leq 30\% \text{的, 得1分}$ $3. \text{结转结余率} > 30\% \text{的, 得0分。}$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3	3		部门(单位)的财政存量考核中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的变动情况。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frac{\text{当年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 \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text{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规模}} \times 100\%$ $1.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5\% \text{的, 得3分;}$ $2.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10\% \text{但是大于} -15\% \text{的, 得2分;}$ $3.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leq 0 \text{但是大于} -10\% \text{的, 得1分;}$ $4.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 > 0 \text{的, 不得分;}$ $5. \text{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上上年度为0的, 本年度继续为0的, 得3分。}$ 存量资金效率性指标评分时不含科研项目(课题)及当年12月下达的资金。	
			政府采购执行率	2	0	县慢性病站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text{本指标得分} = \text{本指标满分分值} \times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其中: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frac{\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则本项不得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本指标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政府采购情况表》相关数据计算。
			财务合规性	7	3	详见正文“六、存在问题”,扣4分。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text{预算执行规范性} 1 \text{分,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text{事项支出的合规性} 1 \text{分,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直至扣到0分。}$ $3. \text{会计核算规范性} 1 \text{分,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置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4. \text{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无转移支付资金,资金下达合法性分值3分调至财务合规性
			资金下达合法性	/	/		反映部门下达其主管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的及时性以及批复下属单位预算的及时性。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	$1. \text{转移支付部分: 转移支付部分得分} = \frac{\text{在要求时限内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 - \text{经县人大批复的转移支付资金}}{\text{转移支付资金}} \times 1.5 \text{分}$ $2. \text{部门预算: 部门预算部分得分: 按时批复的得1.5分; 每超过一天扣0.5分,扣完1.5分为止; 未批复的不得分。}$ 本指标总分=转移支付部分得分+部门预算部分得分,如被评价部门没有主管的转移支付资金,则转移支付部分分值计入部门预算部分,每超过一天扣1分,扣完为止。 注:无转移支付资金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即“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总分为8分。	无转移支付的部门,本项指标不考核,3分分值调整至“财务合规性”指标。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4	4		主要考核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text{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 \text{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text{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text{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text{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发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 \text{按规定内容、在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2分。}$ $(2) \text{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1分。}$ $(3) \text{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4) \text{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发公开相关信息的,计2分。}$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政数局、信息服务中心、行政服务中心2023年已公开了部门预算信息,目前决算尚未组织统一公开

指标评分表										
权重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43	项目管理	5	项目实施程序	2	2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及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得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项目监管	3	3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县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3分（需提供检查底稿或其他材料证明，否则不得分）；如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县级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等级有低或差的，本项不得分。 评价时发现有项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酌情扣分。			
	资产管理	13	报送及时性	2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的报送情况。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均能按时报送的，得2分；资产年报未能按时报送的扣2分；资产月报未能按时报送的，一次扣1分，扣完为止。			
			数据质量	3	3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得3分；否则得0分。			
			账务核对情况	3	3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账与财务账的核对情况。	资产账与财务账相符的，得3分；不相符的不得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3	1	1. 2023年未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扣1分； 2. 抽查时发现2个固定资产已损坏，未及时处置报废，扣1分。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制度，如无，扣1分 2. 是否按照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有关规定；如否，扣1分。 3. 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是否规范；如否，扣1分。 4.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1分，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如使用率高于整个县直单位平均值的得2分，低于平均值的得0分。			
	经济性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4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得2分，否则不得分。	本指标中公用经费根据部门决算报表附表01-1表（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相关数据计算，三公经费根据部门决算附表（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相关数据计算。		
			效率性	13	重点工作完成率	5	4	县慢性病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不足导致难以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重点工作总数×100%。 重点工作是指省相关部门、县委、县政府、县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本指标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5 有主管资金（专项资金和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的部门，可按主管资金自评结果折算该项指标完成率。 注：重点工作完成率可以参考县政府督查室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绩效目标完成率	5	4	县慢性病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不足导致难以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中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绩效目标完成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已实现目标数/申报目标数×100%。 本指标得分=绩效目标完成率×5	
项目完成及时性					3	2	县慢性病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不足导致难以衡量目标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单位）项目计划时间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的，得3分；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未完成项目数×3。		
效果性	10	社会经济环境效益	10	8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实际并结合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地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且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核定得分。社会、经济、环境三个方面的效益，根据部门工作的性质，至少选择一个方面。可以从两个角度对效益进行评价： 1. 部门管理的行业和领域对的主要指标能否体现部门当年履职的效果。主要指标均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指标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2. 部门当年主要的项目支出是否实现了预期的效果，由评价与对照部门的支出项目进行评分。所有项目都能体现效果的，得5分；只有部分项目体现效果的，酌情扣分。				

指标评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自评分数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分析、改进措施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备注
	名称	权重(A)	子指标名称	权重(B)					
	公平性	7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设置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的,得1分; 2.当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有回复,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3.回复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的,得1分,否则按比例扣分。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4	3	满意度调查显示,得分率81.5%。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县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合理的评分。	
	加减分项	3	工作表现加减分指标	3	1	获得“2022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工作优秀县”荣誉称号	反映部门工作受到表彰或批评问责的情况。	1.加分项:工作获得省相关部门或县委县政府表彰的,表彰一次加1分,同一项工作获得多次表彰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加分最多3分,加分后总分不能超过100分; 2.减分项:在省相关部门或县人大审计、监察等监督检查时发现问题并被问责的,问责一次扣2分,同一个问题被问责多次的,按一次计算,累计减分最多6分,减分后总分不能低于0分。	

连平县慢性病防治站 2023 年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评价工作组根据《连平县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连财绩〔2022〕7号）的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一），综合评定县慢性病站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得分为 82 分。本次整体支出一级指标包括预算编制情况、预算执行情况和预算使用效益三个，其下设置了 10 个二级指标。从二级指标得分情况来看，县慢性病站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在项目管理等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而在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还存在一定的改进空间。

一、预算编制情况

预算编制情况从预算编制和目标设置两个方面考察。县慢性病站预算编制情况总分 23 分，得分 18 分。得分情况如下：

（一）预算编制

依据《关于批复 2023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连财预〔2023〕1号）文件，县慢性病站仅编制财政收入预算，未编制医疗服务收入、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等预算收入；也未编制与此收入对应的预算支出，年初批复预算编制 2,038,652.00 元，决算支出 12,715,434.43 元，预算调整率为 572.72%。总分 11 分，得 8 分。

（二）目标设置

县慢性病站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目标设置缺乏量化指标，

导致难以进行量化分析评价。总分 12 分，得分 10 分。

二、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情况从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三个方面实施评价，县慢性病站在预算执行情况总分 43 分，得分 35 分。得分情况如下：

（一）资金管理

1. 部门预算支出率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支出率为 100%。总分 6 分，得 6 分。

2. 结转结余率

根据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 0.00 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 0.00 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 2,038,652.00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付决算数 0.00，结转结余率小于 10%。总分 3 分，得 3 分。

3. 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存量资金效率性

根据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2023 年年末结余 0.00 元，上一年度年末存量资金 0.00 元，部门财政存量资金变动率小于 -15%。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4. 政府采购执行率

根据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采购金额 19,842.00 元，县慢性病站未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总分 2 分，得 0 分。

5. 财务合规性

2023 年度县慢性病站存在财务合规性不足的情况,详见正文“六、存在问题”。总分 7 分,得分 3 分。

6.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县慢性病站在政府指定网站按照统一格式,公开了 2023 年连平县慢性病站部门预算信息,2023 年部门决算尚未组织统一公开。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 项目管理

详见正文“三、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总分 5 分,得分 5 分。

(三) 资产管理

1. 报送及时性

县慢性病站按时报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和月报,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2. 数据质量

县慢性病站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3. 账务核对情况

县慢性病站固定资产管理系统登记资产原值与会计账簿登记固定资产原值相同。总分 3 分,得分 3 分。

4. 资产管理合规性

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未执行固定资产盘点;抽盘时发现有 2 个

固定资产已损坏，未及时处置报废。总分 3 分，得分 1 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经询问及现场查看，未发现县慢性病站存在闲置固定资产。总分 2 分，得分 2 分。

三、预算使用效益

预算使用效益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公平性四个方面考察，总体上县慢性病站的预算使用效益良好，但效率性及效果性方面仍存在可改善的空间。总分 36 分，得分 29 分。得分情况如下：

（一）经济性

根据县慢性病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信息，“三公”经费支出未超出预算安排；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未超出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总分 4 分，得分 4 分。

（二）效率性

县慢性病站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管理不足导致难以衡量目标完成情况，根据县慢性病站重点工作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项目完成及时性，总分 13 分，得分 10 分。具体如下：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绩效目标	实施情况
1	2023 年结核病、重症精神病防治、麻风达标项目	减少县结核病、重症精神病和麻风的感染率和发病率，提升结核病防治、重症精神病防治和麻风病防治管理能力，提高防治水平巩固深化防治工作。	结核病筛查 12788 人，筛查率为 93.24%；性病、麻风病防治：积极准时做好信息登记、上报工作及治疗，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防止现症麻风患者居住地居民恐慌；管理率 98.57%，规范管理率 97.95%；服药率 98.3%；规律服药率 94.17%；精神分裂症服药率 98.72%，规律服药率 94.47%；体检率 90.85%；上半年面访率 97.24%，下半年面访率 97.18%。

（三）效果性

总分 10 分，得分 8 分。详见正文“五、主要绩效”。

（四）公平性

通过采取现场调查问卷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显示，得分率为 81.5%。总分 7 分，得分 6 分。

（五）附加项

县慢性病站获得“2022 年度广东省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工作优秀县”荣誉称号。得分 1 分